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補充資本的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風險抵御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擬與瀋陽市財政局訂立《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 (1) 遼寧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獲得相應資金後，由瀋陽市財政局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瀋陽市財政局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賬戶；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瀋陽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瀋陽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瀋陽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瀋陽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7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6.00港幣(約合人民幣5.17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20元，僅供參考。

當轉股條件全部滿足的情況下，瀋陽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由指定主體持有，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瀋陽市財政局簽署《協議》。

瀋陽市財政局、指定主體與本行及本行股東(與轉股實施相關)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增資協議》，轉股後指定主體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7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就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之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之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補充資本的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風險抵御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背景

2020年7月1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議決定在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新途。

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已在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限額中安排人民幣2,000億元，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階段性補充資本金。按照遼寧省財政廳統一部署，本行擬申請開展共計人民幣150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對接地方政府專項債資金，全額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2)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及必要性

#### (I)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他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補充目標銀行資本。同時，轉股協議存款主體與目標銀行簽訂協議，約定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為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或可贖回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 **(II) 轉股協議存款的必要性**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中小銀行面臨競爭加劇。特別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後，中小銀行面臨的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因此，利用專項債資金進行轉股協議存款，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利於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化解信用風險，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增加信貸投放，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三農、小微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 **(3)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瀋陽市財政局

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12.5億元(佔可轉換協議存款的75%)將可能轉為本行內資股，不超過人民幣37.5億元(佔可轉換協議存款的25%)將可能轉換為本行H股)。

利率：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根據遼寧省地方政府近期債券發行的利率情況，專項債的利率不超過3.8%。如屆時專項債的利率超出該範圍，本行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還本付息：轉股協議存款本金存入及償還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期限相匹配，分批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存款期限。其中6年期人民幣30億元、7年期人民幣30億元、8年期人民幣30億元、9年期人民幣30億元、10年期人民幣30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

存款用途：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sup>1</sup>。

定向發行對象：指定主體，即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主體，包括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及其他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主體。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

核心轉股條款：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滿足《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協議存款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29%)；及(ii)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公眾持股量」)。本行H股上市時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i)24.35%；及(ii)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且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為26.57%，已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中的最低公眾持

<sup>1</sup>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本行H股的數量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61%，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在此情形下，為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根據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協議》所轉換的本行普通股股份為75%內資股及25%在境外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7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並設置初始轉股價格調整規則(詳見下文「(5) (IV)轉股價格」)。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7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6.00港幣(約合人民幣5.17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20元，僅供參考。

轉股協議存款的初始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

轉股協議存款初始轉股價人民幣5.17元：

1. 與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7月29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
2. 與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7月29日)前1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與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7月29日)前3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與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7月29日)前90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
3. 與董事會決議日期(即2022年7月29日)當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
4.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8月29日)前5個交易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
5.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8月29日)當日本行H股均價相等。

本行董事會認為初始轉股價乃參照本行H股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



因此，在上述條件下，以預計較低轉股價格人民幣5.17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情形可出現以下之一：

**(I) 若在專項債發行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176,015,474股內資股及725,338,491股H股，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共141,572,450股H股，並指定其他多家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583,766,041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內資股</b>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1)</sup>	1,829,225,327	20.79%	1,829,225,327	15.64%
中國恒大集團 <sup>(註2)</sup>	1,281,855,435	14.57%	1,281,855,435	10.96%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3)</sup>	479,836,334	5.45%	479,836,334	4.1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4)</sup>	400,000,000	4.55%	400,000,000	3.42%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465,020,604	28.02%	4,641,036,078	39.67%
<b>已發行內資股總數</b>	<b>6,455,937,700</b>	<b>73.39%</b>	<b>8,631,953,174</b>	<b>73.79%</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H股</b> <sup>(註5)</sup>				
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 合格市級國有企業	—	—	141,572,450	1.21%
其他獨立第三方H股 持有人 <sup>(註6)</sup>	2,340,742,500	26.61%	2,924,508,541	25.00%
<b>已發行H股總數</b>	<b>2,340,742,500</b>	<b>26.61%</b>	<b>3,066,080,991</b>	<b>26.21%</b>
<b>已發行總股數</b>	<b>8,796,680,200</b>	<b>100.00%</b>	<b>11,698,034,165</b>	<b>100.00%</b>

註：

1.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29,225,327股內資股。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國資委持有67.42%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於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33)對1,281,855,435股內資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持有。
3.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國資委持有98.1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於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0,000,000股內資股。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根據李玉國先生與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乃慣常根據李玉國先生指示行事，因而由李玉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先生均被視為於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股本為8,796,680,200股，包括6,455,937,700股內資股和2,340,742,500股H股。就本行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行已發行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6. 緊隨轉股實施後，由其他獨立第三方H股持有人持有的本行H股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7. 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740,812,379股內資股及580,270,793股H股，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共141,572,450股H股，並指定其他多家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438,698,343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1,117,763,372股，包括8,196,750,079股內資股和2,921,013,293股H股。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9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305,609,284股內資股及435,203,095股H股，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共141,572,450股H股，並指定其他多家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293,630,645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0,537,492,579股，包括7,761,546,984股內資股和2,775,945,595股H股。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870,406,190股內資股及290,135,397股H股，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共141,572,450股H股，並指定其他多家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148,562,947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9,957,221,786股，包括7,326,343,890股內資股和2,630,877,897股H股。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435,203,095股內資股及145,067,698股H股，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共141,572,450股H股，並指定其他多家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3,495,248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9,376,950,993股，包括6,891,140,795股內資股和2,485,810,198股H股。該等獨立第三方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瀋陽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綜上，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176,015,474股內資股及725,338,491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8.60%及6.20%)，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5.17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實施無須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4) 授權事項

本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瀋陽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計劃，結合瀋陽市財政局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方案和有關協議作出修改。同時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就該事項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和法規。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有效。



## (5) 專項債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 (I) 主要內容

瀋陽市財政局擬通過轉股協議存款的方式，補充本行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1. 遼寧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獲得相應資金後，由瀋陽市財政局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瀋陽市財政局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單位存款專用賬戶；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瀋陽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瀋陽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III)轉股條件」)；
3.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瀋陽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瀋陽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協議》期限自專項債發行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指定主體持有轉股股份並退出之日，(ii)專項債到期日，或(iii)自專項債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 (II) 協議存款約定

瀋陽市財政局擬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150億元(實際金額以遼寧省政府批准下達的補充本行資本金地方政府專項債金額為準)。

《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等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實際發行利率為基礎進行調整。《協議》項下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轉股協議存款付息日比專項債付息日提前至少10個工作日，(在未滿足轉股條件的前提下)轉股協議存款還本日比專項債還本日提前至少2個工作日。利息及本金支付以轉賬方式劃入瀋陽市財政局當地國庫，本行的劃款憑證為已付利息的有效憑證。

轉股協議存款起息日按專項債資金的起息日計算，到期日以轉股完成日或專項債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停止計息日。存入期與專項債資金起息日的期差利息由本行承擔。

轉股協議存款本金存入及償還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期限相匹配。轉股協議存款分5筆存入，其中第一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6年；第二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7年；第三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8年；第四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年；第五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0年。共計人民幣150億元。

### **(III) 轉股條件**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a)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b)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瀋陽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由指定主體持有，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b)項條件時，瀋陽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 **(IV)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7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事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N+n)$ ;

$k=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股本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本行承諾於《協議》期限內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作為國有企業，為確保國有資產的增值保值及保護原有股東的利益，根據一般市場原則，本行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增發股份。另外，除增發股份外，本行亦可採取包括發行資本類債券的其他多種途徑進行資金募集。因此，本行前述承諾不會影響本行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瀋陽市財政局的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股數量 = 本次轉股協議存款本金金額 / 轉股價格，標的股份為普通股。

#### **(V) 轉股實施**

瀋陽市財政局、指定主體與本行及本行股東（與轉股實施相關）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增資協議》，轉股後指定主體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

瀋陽市財政局、指定主體與本行及本行股東（與轉股實施相關）簽訂《增資協議》並完成公司章程修訂，指定主體將轉股資金支付給瀋陽市財政局，瀋陽市財政局存入本行的協議存款轉為指定主體對本行的增資入股資本金。

在股東名冊確定後，由本行負責在相應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標的股份的公司變更相關登記手續，瀋陽市財政局及指定主體將給予相應的協助、配合。

各方一致同意，協議存款作為轉股資金從瀋陽市財政局協議存款賬戶扣除之日起，本行對扣除部份不再支付轉股協議存款利息，本行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累計未分配利潤自轉股完成之日起，由轉股完成後的所有在冊股東按各自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VI) 公司治理**

《協議》約定的轉股完成後，為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能力，更好的化解風險，提升運營效率，經本行及本行股東同意，指定主體可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利的規定的情況下委派董事或監事，履行股東職責。本條所約定的相關安排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有關委派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且經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 **(VII) 違約責任**

如本行向瀋陽市財政局提交虛假信息或資料、提供無效保證或承諾、或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期還款義務，瀋陽市財政局可以選擇：

- (a) 按照《協議》違約救濟措施的約定進行補救；
- (b) 宣佈《協議》提前到期，自瀋陽市財政局宣佈提前到期之日起，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包括瀋陽市財政局根據《協議》相關條款宣佈《協議》提前到期)，本行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協議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且瀋陽市財政局不選擇按照《協議》載列的轉股條件將相關存款轉為股份的，瀋陽市財政局有權對逾期未還本金、利息和費用按日計收罰息，罰息日利率為轉股協議存款的發行利率\*2/全年天數。

本行有義務保證《協議》項下瀋陽市財政局的存款賬戶安全，按《協議》載列的相應分期存款的期限按期支付相應利息及配合瀋陽市財政局提取相應存款。如本行未能按約定支付利息，或無合理理由拒絕瀋陽市財政局取款要求，經瀋陽市財政局催告後，本行在瀋陽市財政局催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仍未足額支付的，瀋陽市財政局有權解除《協議》，本行應立即償還全部或剩餘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並就瀋陽市財政局所受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VIII) 生效和終止**

《協議》自滿足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b) 《協議》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c) 《協議》項下的轉股協議存款及存款轉為標的股份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

《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a) 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b) 轉股協議存款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c) 由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

## (6)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7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議案經由2022年7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 通函

有關載有轉股協議存款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文件，請參閱本行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的披露。



## 釋義

「《協議》」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擬與瀋陽市財政局簽署的《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本行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定主體」	指	瀋陽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主體，包括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及其他與瀋陽市財政局無任何業務及財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主體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即於本公告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瀋陽市國資委」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項債」	指	遼寧省財政廳根據《協議》所發行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百分比」或「%」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及梁志方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